

偽造百貨公司禮券

台南市黃先生問：前幾天看到 SOGO 禮券案經過檢察官偵查後，有些人被以涉嫌偽造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，請問：哪些行為可能會觸犯刑法的偽造文書罪？是不是文書的內容不實在就會犯偽造文書罪？另外，聽說還有一種變造文書罪，指的又是什麼？

答：

刑法的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中，主要包含有偽造、變造私文書、公文書、公務員登載不實、業務上登載不實、偽造、盜用印文、印章等罪，其中最常見的犯罪行為，便是偽造、變造私文書罪。

私文書是指以私人的資格所制作且具有內容的文書而言，換句話說，除了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所制作的文書，是屬於公文書外，其餘一般人所制作的文書都是屬於私文書的性質，例如一般人簽立的契約書、保證書、收據等等。而 SOGO 禮券案中，因為所牽涉的是私人公司經營權的爭奪糾紛，所以相關人員所涉犯的偽造文書罪嫌，應該主要是屬於偽造私文書的範疇。

至於偽造行為是指沒有制作權限的人所制作的虛偽文書，也就是說，假借或捏造他人的名義，而制作在外觀上足以讓別人認為是出自於作成名義人（即被假借或捏造的人）的文書。所以只要有制作權限的人所制作，縱然所作出來的文書內容與真正的意思不相符，或是內容不實在，都不算是刑法所指的偽造行為，因此行為人也不會觸犯偽造文書罪。

而變造是指沒有修改原屬真實文書權限的人，擅自更改該文書的內容而言，所以變造文書的前提，必須是要就原本屬於真實的文書來加以修改，否則，如果修改的那份文書本來就是虛偽文書，那麼這種擅加修改的行為，便可能成為偽造文書。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最重是可以判處五年有期徒刑。至於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的話，那麼就會被判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的有期徒刑。不過，如果是偽造、變造護照、身分證、學校成績單、畢業證書、專門職業證書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的證書、介紹書等特種文書，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時，則因為偽造、變造此類文書大都是為了謀生或圖一時的便利才會犯罪，情節比較輕微，所以刑法規定最重只能判處一年有期徒刑。

另外，如果公務員明知不實在的事項，而仍登載在職務上所掌管的公文書中，且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的話，那麼最重可以判到七年。而一般人假如明明知道是不真實的事項，而仍然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的公文書中，且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最重可以判三年，例如實際上並無設定抵押的情形，而仍向地政機關人員申請抵押權的設定，以致地政人員將這項不實在的事項記載在地籍

資料中，便可能觸犯本罪。又從事業務的人明知是不實在的事項，而登載在其業務上作成的文書中，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的話，則會犯業務登載不實罪，例如醫生明知沒有親自為病人診斷、治療，而仍然在病歷資料上記載曾作診療的話，便可能觸犯本罪，最重可判三年。

最後，如果明知是前面所說的各種偽造、變造或登載不實的文書，而仍然拿來加以行使的話，那麼也要依照上面所說的這些偽造、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等罪的規定的刑度來判刑。

台南地方法院陳志成法官

-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210 條至第 217 條

